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廖宜山

代 理 人 張捷安律師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富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決足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一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其雖有向相對人借款，但未共同簽發本票等語，尚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行之裁定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  
02 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  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榮謙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  
0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 
09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11 書記官 潘佳欣